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华教体通〔2021〕21号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1〕22号）、《关于做好2021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1〕21号）精神，2021年我县将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继续实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华容县2021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局长龚成明任组长，局长办公会成员任副组长，教师工作股、基教股、人事股和党建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教师工作股具体负责。

二、招生计划、培养学校及专业

1. 招生计划。2021年我县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招生计划数为149人。

省级计划79人。其中，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3人，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教师23人，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12人；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12人，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师18人，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4人，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6人，初中起点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1人。

市级计划70人。其中，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41人；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22人，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7人。

2. 培养学校及专业。

省级计划（79人）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 中职专业 课教师	高中（中 职）起点 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铁道 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工艺技术（对口招生计划）	1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大众 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对口招生计划）	1
			湖南农业大学(湖南汽车 工程职业学院)	车辆工程（对口招生计划）	1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 高中教师	高中起点 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师范大学	物理学（物理科目组合）	1
				生物科学（物理科目组合）	1
				历史学（历史科目组合）	1
		四年	湖南科技大学	生物科学（物理科目组合）	1
				思想政治教育(历史科目组合)	1
				历史学（历史科目组合）	1
				地理科学（历史科目组合）	1
				音乐学（历史科目组合）	1
				美术学（历史科目组合）	1
				体育教育（历史科目组合）	1
			湖南工业大学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1
				英语（物理科目组合）	1
				英语（历史科目组合）	1
				物理学（物理科目组合）	1
				化学（物理科目组合）	1
				音乐学（历史科目组合）	1
				体育教育（物理科目组合）	1
		衡阳师范学院	美术学（历史科目组合）	1	
			应用心理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湖南理工学院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1				
化学（物理科目组合）	1				
乡村 初中教师	高中起点 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1
				英语（历史科目组合）	1
				物理学（物理科目组合）	1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 初中教师	高中起点 本科层次	四年	衡阳师范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1
				物理学(物理科目组合)	1
				化学(物理科目组合)	1
				生物科学(物理科目组合)	2
				历史学(历史科目组合)	1
				地理科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怀化学院	英语(历史科目组合)	1
乡村 初中教师	初中起点 本科层次	六年	湖南文理学院	汉语言文学	1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化学	1
				生物科学	1
				地理科学	1
			怀化学院	汉语言文学	1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英语	1
				物理学	1
				化学	1
				思想政治教育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心理学	1			
乡村 小学教师	初中起点 本科层次	六年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汉语言文学	3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英语	3
				科学教育	1
				教育技术学	1
				思想政治教育	1
				音乐学	1
				体育教育	1
				美术学	1
				小学教育(全科型)	1
			湖南文理学院	小学教育(全科型)	1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小学男教师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	六年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1
			长沙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3
乡村幼儿园教师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	六年	长沙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6
乡村特殊教育教师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五年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	1

市级计划（70人）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初中教师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理工学院	汉语言文学（物理科目组合）	2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4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7
				英语（物理科目组合）	2
				英语（历史科目组合）	4
				物理学（物理科目组合）	7
				化学（物理科目组合）	7
				思想政治教育(历史科目组合)	5
				体育教育（物理科目组合）	1
美术学（历史科目组合）	2				
乡村小学教师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五年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小学教育	22
乡村幼儿园教师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五年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学前教育	7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高中起点（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7日）
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乡村初中教师招生对象为我县户籍的2021年高考考生（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中职专业课教师招生对象不限本县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未满22周岁（1999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报考普通高考招生计划的考生，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招生学校选科要求，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对

口招生考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门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3.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4. 热爱高中、初中、中职教育事业，自愿报考高中、初中、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安排，在我县乡村高中、初中、中等职业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

(二)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初中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小学男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初中起点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招生对象为我县户籍的2021年应届初中毕业生，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未满18周岁（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3. 省级计划公费定向师范生：必须参加岳阳市组织的2021年中考，10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法、历史、生物学、地理、体育，下同）成绩总分居全县前1200名（岳阳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的，10科成绩总分不低于全县前1200名）；报考省计划音体美专业的考生，必须是参加了县音体美小专业招生考试的考生，专业成绩达到所有考生成绩平均分且10科成绩总分居全县前1500名。市级计划公费定向师范生：必须参加岳阳市组织的2021年中考，10科成绩总分居全县前1500名（岳阳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的，10科成绩总分不低于全县前1500名）。

4.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5. 热爱初中、小学、学前和特殊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且保证毕业后在我县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任教，乡村初中、小学和幼儿园

教师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

四、招生录取程序

(一) 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中职专业课教师，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乡村初中教师招生录取程序:

1. **户籍信息确认。**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查看考生本人报名信息，确认高考报名时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中的县与户口信息中的县一致，若有不一致的，考生须在6月16日前，前往县招考办申请办理户籍信息修改，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信息将作为报考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的考生录取及签订有关协议书的重要依据，凡因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错误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填报志愿、录取及签订协议书的，其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填报志愿。**考生根据本通知中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非军事院校志愿”栏中填报有关志愿；考生填报时，应根据我县招生计划及对户籍的政策要求填报相应志愿(各相关学校要安排专人审核考生资格并指导考生填报志愿)，凡填报志愿中的院校或专业不符合有关户籍政策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投档录取。**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志愿将填报了相关志愿的考生名单提

供给招生学校，各招生学校依据有关招生政策和学校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按招生学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投档。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如有招生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和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

4. 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①签订协议书。县教育局依据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函告的录取名单，统一组织录取考生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一式四份），并于7月23日送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录取考生签订《协议书》时，应携带本人户口簿供县教育局审查考生的有关信息。凡经审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的，不能签订《协议书》。录取考生如未满18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

②《协议书》签订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县教育局根据工作进度适时公布并及时通知有关考生。

5. 入学与复查。各招生学校向已录取并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招生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

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二）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初中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特殊教育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小学男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的招生录取程序：

1. **个人自愿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2021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含在本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的）在中考成绩出来后，于7月3日8点至20点在华容县阳光招生录取管理平台（<http://www.hrygzs.com>）实行网上报名，拍照上传经考生本人、其法定监护人及学校经办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2021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见附件）。《报名登记表》的栏目，要按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要完整，并贴好相片。

考生在填写报考志愿时，应根据公布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结合自身情况在各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层次、培养学校、招生计划种类、招生专业中进行选择，最多只能在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层次、1个培养学校中，选择填报不同的招生计划种类、不同的招生专业志愿。在填写具体培养学校的招生专业志愿时，申报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的在1个培养学校中，最多填报该培养学校的2个招生专业志愿，其中1个为直接志愿，1个为服从志愿；申报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乡村特殊教育教师、乡村

小学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的在 1 个培养学校中，只填报该培养学校的有且仅有的 1 个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

2. 毕业学校审核。考生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要认真组织指导考生填写报考志愿，同时要收集考生户口簿复印件和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认真核对报考资格、考生信息，责任人要签字，学校盖章。初中毕业学校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报考结束后，考生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要将考生的纸质报名登记表、户口簿复印件和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收集，打包封存，按规定时间上交教师工作股。在本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的考生将户口簿复印件和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于 6 月 29、30 日交教师工作股，由县教育体育局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和考生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3. 县教育体育局审核确定考生名单。县教育体育局依据考生网上填报的材料，对所有报名考生的信息和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未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各培养类型的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如下：考生总成绩为中考 10 科成绩总平均分（考生中考 10 科总成绩 ÷ 所含 10 科的卷面总满分 × 100，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考生总成绩，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通知考生。

4. 征集志愿。初中起点各类计划未录满的，在填报了公费师范生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中征集志愿，非音、体、美专业按中考 10 科总成绩择优录取，录取程序同上。音、体、美专业

因没有面试成绩，不予补录。

5. 报送考生信息。县教育体育局汇总所有报名且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信息，并报送市教育体育局。

6. 审定报名考生。市教育体育局依据有关规定，对报名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定。

凡报考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的我县在籍考生，由所在学校收集相关材料，并进行资格初审，县教体局预录后，组织人员收录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查不通过的考生，由基教股按高中录取办法招录。本县户籍异地就读学生在我县预录未取或省教育厅审查不通过的学生交学籍地教育行政部门招录。

7. 体检。

(1) 确定体检、面试考生名单。

①**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 3 时）：县教育体育局根据非音体美专业招生计划，分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招生专业在所有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中，按照省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数和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音体美专业按照省下达招生来源计划数 1:3 的比例，按考生中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考生名单。如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少于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则填报了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体检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项

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服从志愿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递补，直至达到招生计划数。调剂递补后体检考生人数仍未达到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学校、1个招生专业的体检考生名单。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且需要选拔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择优选拔；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中考数学成绩择优选拔（下同）。

②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时）：县教育体育局根据招生计划，分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招生专业在所有推荐并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中，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40%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20%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20%比例的考生名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按照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和省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数确定入围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后，再按考生10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报考音体美专业的考生应参加面试选拔。县教体局应依据规定的

工作程序,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确定各培养学校的面试考生名单,并将全部面试考生名单公示。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按 1: 3 比例确定预录取名单,音乐、体育、美术专业的考生总成绩为中考 10 科成绩总平均分(权重为 0.7)、面试成绩(权重为 0.3)两项之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成绩择优录取。如遇考生放弃或体检不合格,按中考 10 科总成绩择优递补。

如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少于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达不到规定的 1:3 比例人数,则填报了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体检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服从志愿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递补,直至达到招生计划数。调剂递补前,如已确定的男、女考生人数未达到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规定的比例人数,则调剂递补时应结合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调剂递补男、女考生。调剂递补后体检考生人数仍未达到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 1 个项目计划来源、1 个培养类型、1 个培养学校、1 个招生专业的体检考生名单。

③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leq 3 时):
县教育体育局依据招生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④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 3 时):

县教育局依据招生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40%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20%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20%比例的的考生名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按照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和省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数确定入围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后，再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市州计划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22计划中含4个现代教育技术计划，县局将根据自愿原则，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

⑤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幼儿园教师：县教育局依据招生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且需要选拔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择优选拔；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中考数学成绩择优选拔。

（2）体检。县教育局按确定后的体检考生名单，统一组织考生到县级医院（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因考生主动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按照确定体检考生名单的办法等额确定递补体检考生。

8. **签订协议。**县教育局统一组织所有体检合格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一式4份）。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协议书》签订后，县教育局汇总相关资料并报送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9. **预录取、录取、入学。**由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和培养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五、有关政策

1. 报考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考生，第一志愿填报时，不能兼报本科提前批中的军事、公安、航海、民航飞行员、艺术、基层农技特岗、乡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其他类院校（专业）。

2. 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确定考生专业，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从“专业服从”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3.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4.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5. 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毕业当年上岗前通过国家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并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6. 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应按规定到相应学校任教，任教时间不少于6年。专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应按规定到相应学校任教，任教时间不少于5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县教育体育局、县编办负责落实。

7.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8.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教育体育局批准，可在本县内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9.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10. 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负责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

六、工作要求

1. 思想重视。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是我县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各类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以学校校长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的招生工作小组，精心组织，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2. 广泛宣传。各相关学校要通过集会、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引导和支持优秀初、高中毕业生报考公费定向师范生，鼓励优秀人才积极投身乡村

教育事业。各相关学校要在中、高考成绩公布后，有针对性的在考生和家长中开展招生宣传。

3. 规范操作。各高中学校（职业中专）要在高考成绩下达后考生填报志愿时，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考生在提前录取批次志愿栏中填报相关院校的相关专业，并督促考生在填报志愿后凭户口簿到县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股接受户籍复核并确认备案；各初中学校要在中考相关成绩确定后，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初中考生到网上报名。各初中学校要对考生资格严格初审，认真组织指导填写《报名登记表》，相关资料要签字并加盖公章，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登记表》和户口簿复印件上交教师工作股。初中考生报名时只能在初中起点本科层次的乡村初中教师、小学教师、小学男教师、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的特殊教育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七个类别中填报一个，不能兼报。

4. 严明纪律。各相关学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考生的初选推荐工作，把关不严、徇私舞弊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通知及《报名登记表》可在县教育体育局网站（www.huaron.gov.cn/jytyj/）下载。

附件：2021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附件

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 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身 份 证 号				户籍所在地	县 乡 (镇)								
全 国 学 籍 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 高	(cm)	毕业学校				爱好特长							
担任职务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录取通知书收件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主要成员	姓 名	称谓	政治面貌	职 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中考成绩	总成绩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思品	历史	生物	地理	体育	加分后成绩	备注
报考志愿	项目计划来源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学校		挂靠学校										
	直 接 志 愿						服 从 志 愿						
	招生专业:			(□乡镇任教计划)			招生专业:			(□乡镇任教计划)			
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在校获奖 情 况							
毕业学校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考成绩 总平均分		面试 成绩		考 生 总成绩		体检 结论	
县市区 教育(体) 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 (体) 局预录取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挂靠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审核备案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①本表双面印制；②中考成绩中所列科目口径与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基本一致；③“加分后的总成绩”栏中填写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后的中考成绩，其他考生不需填写；④“报考志愿”栏中，如要填报乡镇任教计划或民族乡计划志愿的，须根据相应的招生计划填写所定向的乡镇名称，并在相应的方格上划“√”；⑤无挂靠培养的，“挂靠学校录取意见”不需填写。